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736號

原告 簡昱鍵

余緯帛

被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丕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60萬元，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核定為1,0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但對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淑華